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匭。

除前二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四之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不得超過章程規定應選名額。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應小於或等於其總選舉權數。

五、監票員職務如下：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匭，並加封條。

(2)維持投票秩序及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製作計票報告書。
- (6)於選舉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票：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投錯票匭或塗改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違反第四之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6)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8)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

七、投票時間由主席宣布，時間結束時，當場開票。開票以不當眾唱名方式進行;開票完畢，應做計票報告書。

八、前條計票報告書應記載開票之總選舉權數、有效之選舉權數、廢票之選舉權數及當選名單，並由計票員及監票員簽名。

九、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